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43号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准确把握和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党组织、中共党员，非中共党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

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四条 运用“四种形态”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各负其责、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把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统筹推进、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把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要求贯穿到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纳入落实主体责任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 学校纪委要把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重要遵循。聚焦主责主业，把运用“四种形态”的要求贯穿到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等各个环节，体现到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纳入落实监督责任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学校党委工作部门要把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各项党内监督制度,运用“四种形态”强化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学校中层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要把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送“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简表,并纳入年度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第一种形态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工作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督,发现职责范围内党组织、党员有下列“负面”情形之一,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及时提醒、批评、教育。

(一) 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及时提醒纠正的;

(二) 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群众有反映,现有条件下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问题可能性的;

(四) 有违规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

(五) 其他需要运用第一种形态作出处理的。

第十条 处置方式包括提醒谈话、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通报、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处置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基层党支部或中层单位对组织人事关系在本组

织的实施对象决定并实施第一种形态。党委工作部门可在职责范围内直接实施第一种形态。实施对象为正处级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党员干部直接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工作部门要妥善保管有关处置材料。对处级领导干部采取函询、诫勉的材料，应当及时报纪委会办公室，存入廉政档案。

第四章 第二种形态

第十三条 对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给予党纪行政轻处分、组织调整，发挥纪律的惩戒作用，防止一般违纪发展到严重违纪。适用情形如下：

（一）违规违纪行为较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党纪行政轻处分的；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节较重的；

（三）违规违纪行为较重，应当给予党纪行政重处分，但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

（四）虽免于纪律处分，但应当予以组织调整的；

（五）受到党纪行政轻处分，不适宜在原岗位工作的；

（六）其他需要运用第二种形态作出处理的。

第十四条 处置方式包括党纪轻处分、行政轻处分、组织调整和岗位调整等。处置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一）党纪轻处分。对已构成违纪但情节较轻的，按照《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者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者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处分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二）行政轻处分。对已构成违纪但情节较轻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受到警告处分的，6个月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12个月内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组织调整。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违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学校党委提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取消荣誉称号、终止代表委员资格、免职等建议。

（四）岗位调整。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违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对明显不适合在原岗位继续工作的，依规依纪向学校提出岗位调整建议。

第十五条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党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行政轻处分、岗位调整由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人事处和所在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全校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处分决定等结论性材料存入工作档案和人事档案，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还应存入廉政档案。

第五章 第三种形态

第十七条 对违纪违法问题较重或严重的，应及时给予党纪行政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防止严重违纪问题发展成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情形如下：

（一）违规违纪问题较轻，但有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的；

（二）违纪违法情节较重或严重的；

（三）违法犯罪情节较轻，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处置方式包括党纪重处分、行政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等。处置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一）党纪重处分。对已构成违纪、涉嫌违法且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2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

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处分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是党代表的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处分期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第二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其第三年仍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第二年、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二）行政重处分。对已构成违纪且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24个月内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处分期满经批准解除后，不能直接恢复到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三）重大职务调整。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违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依规依纪向学校党委提出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建议。

第十九条 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党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行政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人事处和所在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全校通报，全校开展警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处分决定等结论性材料存入工作档案和人事档案，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还应存入廉政档案。

第六章 第四种形态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应立案审查调查，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处置方式主要是处分后移送、移送后处分。

（一）处分后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经立案审查调查，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原则上先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组织处理后，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移送后处分。经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应当根据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及时按照相关程序作出党纪行政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组长同意，驻校纪检监察组出具《起诉意见书》，提请校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全校通报，全校开展警示教育，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刑事判决书、处分决定等结论性材料应存入工作档案和人事档案，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还应存入廉政档案。

第七章 四种形态之间的转化

第二十五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党组织教育、挽救干部的方式，真诚接受批评教育，深刻剖析错误、真心反思悔过，努力改正、减轻负面影响是当事人应有的积极态度。当事人态度不端正、认识不深刻、改错不主动，会导致处置方式由前一种形态向后一种形态转化，受到更重的处理；反之，可由高形态向低形态转化，获得从轻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一种形态与第二种形态相互转化

（一）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违法人员的态度、表现等因素，具有从轻、减轻情形，或者符合容错免责相关规定的，其处置方式可由第二种形态转化为第一种形态。

具有从重、加重情形的，其处置方式可由第一种形态转化为第二种形态。其中，当事人对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提供的帮助态度消极，思想认识、敬业状况、工作水平没有提高，经再次提醒帮助后仍未改善的，应转为运用第二种形态。

（二）转化程序。初核组在初步核实情况报告中提出转化建议，经校纪委书记批准，校纪委全委会审议，报校党委常委会审

批。

第二十七条 第二种形态与第三种形态相互转化

（一）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违法人员的态度、表现等因素，具有从轻、减轻情形，或者符合容错免责相关规定的，其处置方式可由第三种形态转化为第二种形态。具有从重、加重情形的，其处置方式可由第二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

（二）转化程序。审查调查组在审查调查报告中提出转化建议，经审理组审核，并在审理报告中形成明确转化建议，经校纪委书记批准，校纪委全委会审议决定，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

（一）适用情形。依据法律规定涉案人员符合从宽处罚条件，不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其处置方式可由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

（二）转化程序。对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但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校纪委全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党纪行政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处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健全长效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探索纪律规矩教育经常化的有效途径。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常态化开展回访教育帮扶，让犯错的同志真诚悔过改过、重拾信心。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和廉政档案制度，切实提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三十条 做好转化教育。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要注重预防为先，注重教育感化，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重建忠诚、实现发展。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适用中从轻、减轻处理人员实行考察监督制度，督促其反思整改。

第三十一条 强化追责问责。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要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确保责任层层衔接、任务层层延伸、压力层层传导，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践行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34号）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